

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核查回函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：

贵部《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 45 号)已收悉,对于贵部询问的有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和合理性事项,我所非常重视,经认真查询,现回复如下:

2021 年 1 月 20 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称,你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3,500 万元至-17,000 万元。2020 年业绩较上年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为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6,968.70 万元、客户索赔 2,029.32 万元、终止量子点项目相关资产减值 3,991.55 万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说明以下问题:

2、你公司对上述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和合理性,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。

企业回复:

公司收到上述诉讼信息后,第一时间委托相关律师事务所,就案件的情况进行分析评估,并寻求律师就案件可能发生的结果发表专业意见。经律师评估认为虽然公司目前尚未收到相关诉讼材料,无法掌握对方证据情况,但 Medion AG 直至 2020 年才委托律师提起诉讼,可能是掌握了对其有利的证据,那么公司则会更加被动,败诉的可能性较大。若公司败诉,损失高达 69,686,993.00 元(含 Medion AG 诉请的金额 68,349,893 元,本案诉讼费用 767,100 元,律师费 570,000 元以及其他费用)。

根据 Medion AG 诉讼案件公开查询信息及律师的专业判断,该诉讼已经构成公司需承担的现时义务,预计导致公司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大。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-或有事项》第四条的规定,该项或有事项义务符合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,公司对败诉可能发生的支出,全额计提预计负债。

会计师回复:

（1）我们向企业法务及管理层进行询问，了解诉讼情况，企业称尚未收到相关诉讼的正式法律性文件。

（2）我们通过公开信息查阅了上述诉讼的立案信息：在企查查网站司法案件中查询显示：案号（2020）粤 03 民初 5666 号，原告 Medion AG 与被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事案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立案。

（3）我们向代理律师北京市开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函证，目前已收到律师签章的电子版复函，尚未收到正式的纸质版回函，亦尚未执行访谈程序。

鉴于项目组现阶段收集的审计证据，尚未能对“上述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和合理性”形成明确审计结论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深圳分所

2021 年 1 月 29 日